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碧山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延仁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王莉雅律師

　　林靖軒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
訴訟代理人　楊隆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7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